

客戶設備代管業務租用契約條款

第一條 客戶申請設備代管業務(以下簡稱本業務)，依本契約條款辦理。

第二條 本業務係指由本公司提供機房空間，包括電力設施（含 UPS）、空調環境、機箱、高架地板、安全門禁控管及網路，供除網路存取服務提供者（ISP）外之資訊提供者、電子交易提供者、需要網路備援或管理之金融業、政府機關及企業公司等存放網路主機及網路設備之業務。

第三條 本業務提供標準機箱及獨立區等各式規格供客戶選用，並配置 100BaseT/RJ45 接頭及 110V/2A、110V/3A、110V/10A、110V/14A 等電源插座，其他特殊規格或配置需求者另議。配合本業務所需之網際資訊網路業務（HiNet）、其他電路或網路業務（如 X25、Frame Relay 或 HiLink 等）等，客戶應依各業務之相關規定辦理並同意遵守之。

第四條 客戶申請本業務時，由本公司指配專屬固定 IP 位址一個。

第五條 客戶申請租用本業務，應檢具申請書表及身分證明文件提出申請。但機關、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得免附證明文件；辦理各項異動時，亦同。

前項申請本公司得配合客戶特殊需求，另以簽訂契約方式辦理。

第六條 客戶應保證其所提出之申請資料為真實完整，如有不實致發生任何糾紛時，應由客戶自行負責。

第七條 客戶租用本業務應繳之各項費用及收費標準詳如價目表；費率如有調整時，應自調整之日起按新費率計收。

前項各項費用及收費標準調整時，應於新聞傳播媒體或各營業場所公告或書面通知客戶，並為契約的一部份。

第八條 本公司因技術上需要，得更換本公司指配之客戶號碼或 IP 位址，客戶不得異議或提出其他要求。但本公司應於更換七日前通知客戶。

第九條 本公司因業務上所掌握之客戶基本資料均屬機密。但本公司為業務需要，得使用客戶同意在本公司登記之資料。

前項資料本公司得編印或建置客戶目錄。但客戶要求不刊登者或不同意時，不在此限。另除當事人要求查閱本身資料，或符合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二十三條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外，本公司不對第三人揭露。

第十條 本業務之租用期間，至少為一個月。未滿一個月者，其各項月租費以一個月計收。但終止租用之原因不可歸責於客戶之事由所致者，免予補繳。

第十一條 客戶如欲進入本公司機房維護其設備時，應事先與本公司預約進出時間且需本公司人員陪

同。但本公司人員依客戶電話要求協助重新啟動其硬體設備，如因而造成客戶設備損壞或障礙時，本公司不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十二條 本公司應維持本業務機房電力系統或空調系統之正常運作，遇有障礙應儘速修復。客戶租用本業務，如因本公司機房電力系統或空調系統障礙，以致發生停機、中斷或不能運作時，每一小時扣減全月租費三十分之一，不滿一小時部分，以一小時計算。當月障礙應扣減之租費總額以當月應繳租費為限。除前述規定扣減租費外，不負損害賠償責任。

前項障礙開始之時間，以本公司查覺或接到客戶通知之時間為準。但有事實足以證明實際障礙之時間者，依實際障礙之時間為準。

第十三條 客戶租用本業務，由於天然災害之不可抗力致機房電力系統或空調系統障礙者，自連續障礙屆滿三日之翌日起至修復日止，不收租費。

第十四條 客戶存放於本公司之硬體設備，本公司應妥為保管，如有毀損或遺失，除因不可抗力所致或客戶（含其所僱用人員）人為破壞者外，本公司應照價賠償，其賠償價格以該設備原購置價格扣除以三年提列設備折舊之費用後之金額為限。

客戶應視自身需求投保相關軟、硬體設備之保險。

第十五條 客戶之設備進駐或撤離本公司機房時，應與本公司相關人員逐項核對規格及數量清單，始得進駐或撤離。

第十六條 客戶租用本業務以客戶設備進駐本公司機房且電路連接完妥之日為起租日，起租日之租費不計。申請終止租用時，以客戶通知之預定終止租用日為終止租用日，終止租用日之租費按一日計。起租月或終止租用月之租費按實際租用日數計算，每日租費為全月租費之三十分之一。

第十七條 客戶接獲本公司進駐通知之日起十四日內，仍未進駐其設備者，本公司得註銷其租用。

第十八條 客戶申請終止租用本業務時，應於預定終止租用之日前三日以前提出申請。

第十九條 客戶申請暫停使用或因欠費或有第二十三條情事之一或有違反法令致被暫停使用者，其停止使用期間，租費仍應照繳。

第二十條 客戶申請終止租用或因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條之事由遭本公司終止租用者，其相關硬體設備應於三日內取回，逾期未取回時，相關硬體設備由本公司視同廢棄物處理。

第二十一條 客戶租用本業務應繳之費用，應依本公司通知繳費之期限內繳清，逾期未繳清者，本公司得註銷其申請租用或通知定期停止其租用或得逕行拆除其機線設備並追繳各項欠費。經再限期催繳仍未繳納者，由本公司逕行辦理終止租用；客戶所積欠之費用，客戶仍需繳納。

客戶需於繳清積欠費用後，始得取回相關硬體設備。設備未取回前，本公司仍依收費標準收取租

費，如逾期六個月仍未取回者，本公司得將該相關硬體設備拍賣抵償欠費，本公司亦得不予拍賣而取得所有權。

客戶對各項應繳付費用有異議並提出申訴者，在未查明責任歸屬前，本公司暫緩催費或停止通信。

第廿二條 經營網路存取服務提供者（ISP）不得申請租用本業務；如經本公司查覺時，本公司有權逕行終止其租用本業務，並有權依第二十一條後段辦理。

第廿三條 客戶租用本業務，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得暫停其使用或終止其租用，並由客戶負一切法律責任：

- 一、 有竊取、更改、破壞他人資訊情事者。
- 二、 有擅自複製他人資訊轉售、轉載情事者。
- 三、 未經對方同意，擅自寄發廣告信至對方信箱者。
- 四、 於論壇區張貼與主題無關之訊息者。
- 五、 蓄意破壞他人信箱或其通信設備者。
- 六、 散播電腦病毒者。
- 七、 所為言論違背公序良俗者。
- 八、 擷取非經所有者正式開放或授權之資源者。
- 九、 其他有危害通信或違反法令之情事者。

第廿四條 本公司如因情勢變更，必要時本業務得暫停或終止全部或一部之經營，客戶不得異議或要求任何補償。但本公司應於預定暫停或終止之日前三個月公告並通知客戶。

第廿五條 本契約條款未規定事項，客戶同意遵守相關法令及本公司各項業務營業規章有關規定辦理。

本人已詳閱並同意本業務租用契約